**关于广西大学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补充规定的通知**

西大学位〔2017〕33号

校属各单位：

为适应我校学科规划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在《广西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西大学位[2017]16号）、《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西大学位[2017]18号）的基础上，特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原则上只能在师资所属学科进行遴选，不能跨学科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特殊情况需要跨学科申请的，需要作出说明，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讨论确认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只能在师资所属学科进行遴选，不能跨学科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对于国家级人才，可以根据有关学科的发展需求，在现有博士授权学科中申报一个非所属师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但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确认。

四、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根据引进的合同协议，认定其师资所属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确认，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由所属一级学科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确认。

五、基于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比较严格，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通讯评议环节。

 广西大学

 2017年9月30日